

# 外汇交易活动披露声明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本行")特此披露向客户及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外汇交易活动相关信息。在本声明中,本行的客户及交易对手方统称为"贵方"。

本行致力遵循全球外汇市场准则规定的行业最佳实践标准。

本声明阐述本行作为主事人与贵方进行外汇交易时的关系要点,是本行提供业务透明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补充交易条款中的其他披露事项。贵方如继续与本行进行交易,即表示贵方接受本声明内容作为交易基础。本披露不影响本行对贵方承担的法律或监管责任。

贵方如继续与本行进行交易,则视为贵方已阅读并理解以下内容。本声明并不凌驾于任何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则,条款可能因贵方与本行的具体关系而异。

## 1. 本行的角色

在与贵方进行外汇交易时,本行是以主事人身份,基于自身利益与贵方进行公平交易,而非贵方代理人或受托人。本行作为主事人的交易活动可能与贵方利益存在潜在冲突。

## 2. 定价

本行致力于向贵方提供公平合理价格,并参考市场上可比产品及市场参与者通常考虑的因素后确定。

本行提供的任何价格均为总价格,当中包含所有费用及成本,其中包括销售及交易加价。加价基于客户交易记录、交易规模、市场状况、成本等因素而厘定。即使交易内容相同或相似,贵方与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可能获得不同价格,因本行提供的总价格及价差乃根据个别客户及交易对手的具体情况量身定制(如适用)。

## 3. 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的处理

贵方可通过贵方与本行协议的各种渠道发出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包括语音或电子方式。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仅在本行确认后视为已收到。

收到贵方的交易请求或交易指示后,本行将向贵方提供报价。若贵方接受该报价,本行将执行贵方的交易指示。若贵方未能及时接受报价,该报价可能不再适用。在此情况下,贵方需再次向本行请求报价。

贵方可提交附带参数的交易指示(如"最佳价格盘"、"限价盘"、"止损盘"、"定价盘"等)。本行保留完全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该交易指示,执行该交易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是否及如何在市场进行交易以对冲、促成或以其他方式使本行能够执行或完成该交易指示。

当存在多个交易意向来源(包括来自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内部)时,本行保留酌情权决定如何满足竞争意向,包括执行、成交量、优先顺序、时间和定价等决定。这可能导致贵方交易指示结果不如按时间先后或单独执行的情况。

本行将对从贵方收到的交易请求和交易指示、本行为贵方下达的交易指示以及本行为贵方执行的交易指示进行时间记录。

本行可在电子平台提供指示性价格流。贵方提交的交易指示可能受"last look"机制影响导致延迟。此机制用于价格验证、信用审查和限额检查等合理性检查。价格验证比较指示价格与我行根据当时市场信息所计算而又被接纳的最新价格，若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交易指示将不被执行。本行不会利用此机制收集信息或在窗口期利用贵方交易指示的数据交易。

本行接受特定价格交易指示时，将尝试按要求价格完成交易，并承担执行时点的市场风险。

#### 4. 客户信息

本行可能使用贵方信息为风险对冲决策提供资讯；与销售和交易人员共享客户活动信息；以汇总和不可归因方式使用信息以形成并告知我行的市场见解。本行依法与监管机构共享客户信息，以履行相关监管以及其他要求。本行已制定保护机密信息的政策，致力保护客户信息，并且没有义务披露交易对手关于其交易利益的信息。

#### 5. 利益冲突

尽管本行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仍可能因本行或关联机构活动遇到冲突。本行可能参与影响货币汇率、利率或其他因素的交易及市场风险对冲。这些交易可能影响汇率波动和交易回报，导致潜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贵方利益。

若贵方在阅读本声明后或对本行与贵方的交易有任何疑问，本行建议贵方与贵方的客户经理联系。

若贵方继续与本行进行交易，贵方将被视为已知悉上述安排并同意接受其约束安排。

本声明不构成法律意见，贵方应审阅相关规则及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并可考虑委任专业顾问协助。

本行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因使用本声明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亦不对本声明中法律条文及规则释义上的差异负责。

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